**臺南市白河國民小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載具規範**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規範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 適切使用行動載具（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）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行動載具使用禮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學生校園行動載具使用規範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學生，經家長、導師同意、能自律並確實遵守手機使用規範者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寫並繳交「白河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」。
2. 手機號碼請填寫確實，一人以一號為限；家長同意書需經家長（監護人）簽名同意始生效，同意書未繳回者，視同未申請使用，同意書由導師保管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

 早上（上學）進入校門之前；下午 15：50（放學）出校門之後，其餘時間一律關機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1. 關機時間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可使用學校的公用電話或至學務處借用電話。如有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2. 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3.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4. 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行動載具限申請人自行使用，如因手機不當使用引起之糾紛（含轉借、遺失）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，若違反校規相關規範，由學校視情況介入處理。
5. 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與學習有關活動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學務處當日領回。
6. 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7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
六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修正亦同。

**白河國小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同意書**

本人（家長） 同意子弟 年 班

姓名 因（請說明）

必須攜帶手機到校，申請攜帶之資料如下：

廠牌－ 機型－ 手機號碼－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1. 關機時間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可使用學校的公用電話或至學務處借用電話。如有其他特殊需要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或各處室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方能開機使用。
2. 接聽行動電話時，應於定點通話，不得邊走邊講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，並注意使用電話禮儀。
3. 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行動電話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4. 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行動載具之責，如在校期間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行動載具限申請人自行使用，如因手機不當使用引起之糾紛（含轉借、遺失），由學生自行負責，若違反校規相關規範，由學校視情況介入處理。
5. 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撥打、接聽及與學習有關活動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由導師依班級規定處理，或經學務處通知家長後，由學生至學務處當日領回。
6. 學生如使用行動載具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老師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7. 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力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路使用管理規範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 學生家長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 家長聯絡電話：＿＿ ＿＿＿＿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1.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書」。2.經各班老師登記後，始可攜帶同意書中登記之手機到校。 **本同意書經家長簽名後交由導師保管。**